

# 云南省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总第 185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 目 录

1.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温泉河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
2. 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4
3. 漾濞县双涧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6
4. 麻柳湾至昭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8
5. 大理州宾川海稍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1
6.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4
7. 呈贡至澄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7
8. 沧源佧山机场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
9. 异龙湖“十三五”水环境保护治理绩效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2
10.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25
11.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 情况审计结果.....	29
12.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33



#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温泉河水库建设 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宁洱县）温泉河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宁洱县温泉河水库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温泉河水库建设项目属于云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的拟建中型水库项目，是以农业灌溉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利用水利工程。总库容 1072.70 万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 817.8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2.45 万亩。工程由枢纽工程、灌溉工程两部分组成。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48 227.29 万元，施工总工期 44 个月。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温泉河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在工程建设中，基本履行了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前期审批程序，基本执行了建设监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未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不具备相应条件即开展招投标、违背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不规范、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疏于监管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未取得用地批准开展项目征地工作并开工建设。

### （二）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温泉河水库工程项目两个施工标段不具备相应条件即开展招投标。

3. 温泉河水库建设项目导流泄洪输水放空隧道标段违背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三) 征地拆迁移民方面发现的问题

4.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征地移民工作。

(四) 环境保护方面发现的问题

5.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枢纽 1#弃渣场“未挡先弃”。

(五) 其他问题

6. 项目法人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职。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未取得用地批准开展项目征地工作并开工建设问题，要求尽快取得用地批准文件；针对工程项目两个施工标段不具备相应条件即开展招投标及导流泄洪输水放空隧道标段违背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针对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征地移民工作的问题，要求规范征地移民工作，尽快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并与宁洱县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有关协议；针对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督促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安全；针对项目法人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合同履行。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增强法纪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招标管理，严格依规签订合同；三是强化建设监管，全力推进工程进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宁洱县温泉河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根据宁洱县温泉河水库建设工程管理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取得用地批准开展项目征地工作并开工建设问题，已开始办理用地批准手续，正在整改；针对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征地移民工作的问题，已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并与宁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协议，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弃渣场挡墙施工，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法人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已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并发函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督促按合同履约，已完成整改。

# 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负责承建的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批复总概算 61 03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跑道向南延长 400 米至 2600 米；在延长后的跑道南端新建防吹坪、局部平行滑行道、16 个 C 类机位站坪等；新建助航灯光系统及导航、通信、气象设施，更新部分空管设备，并新建迁建相关的航管楼和塔台、中心变电站、南灯光站、消防救援站、场务地服业务用房及特种车库等配套工程，购置专用设备及车辆等。

项目批复用地规模 31.25 公顷，建设工期 12 个月，2016 年 8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进行了行业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的基本建设程序，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在财务核算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执行。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工程待摊投资、无公函开支接待费等。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竣工决算方面

1. 多计工程价款 114.44 万元。
2. 多计与项目无关的待摊投资 87.14 万元。

###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3. 无公函开支接待费 16.39 万元。

###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114.44 万元的问题，要求进行调整相关账目，并相应调整竣工决算报表；针对多计与项目无关的待摊投资 87.14 万元的问题，要求对多计的与项目无关待摊投资 15 万元进行调账处理，协调德宏州指挥部督促芒市风平镇人民政府对用于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72.14 万元进行整改，并调整相关账目；针对无公函开支接待费 16.39 万元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加强审核把关，规范报销审批，从严控制基本建设项目业务招待费开支。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成本，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确保竣工决算真实、准确。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机场集团和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根据机场集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114.44 万元的问题，已督促芒市机场指挥部对多计工程价款 114.44 万元进行了账目调整，并相应调整了竣工决算报表；针对多计与项目无关的待摊投资 87.14 万元的问题，已督促机场指挥部对多计与项目无关的待摊投资 15 万元进行了调账处理，并协调德宏州指挥部督促芒市风平镇人民政府对与项目无关费用 72.14 万元进行了调账处理；针对无公函开支接待费 16.39 万元的问题，已督促芒市机场指挥部修改出台了费用报销管理相关制度，表示以后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加强审核把关，规范报销审批，从严控制基本建设项目业务招待费开支。

# 漾濞县双涧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漾濞县双涧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建设的漾濞县双涧水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双涧水库）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 一、基本情况

双涧水库属于云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的续建中型水库项目，主要任务是以集镇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供水为主。水库地属大理州漾濞县抱荷岭村，坝高 71.90 米，总库容 1624.1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140.20 万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 1609.20 万立方米，其中，集镇和农村人畜生活供水 126.50 万立方米、农业灌溉供水 1377.10 万立方米、工业生产供水量 105.60 万立方米。工程由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42 109.99 万元，工期 42 个月。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双涧水库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项目进度滞后、额外增加监理平行检测费、超批准征地等。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2 年。
2. 未按招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签订合同，增加平行检测费用 37 万元。

### （二）征地拆迁方面发现的问题

3. 超批复征用土地面积 823.92 亩。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



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针对未按招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签订合同，增加平行检测费用的问题，要求收回已支付的平行检测费用，并进行账务调整；针对超批复征用土地面积的问题，要求尽快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项目进度；二是加强项目管理；三是注重项目效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管理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大坝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面完工，输水工程第五标段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正在整改；针对增加平行检测费用的问题，相关工作正在协调中，正在整改；针对超批复征用土地面积的问题，已报请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审批，正在整改。

# 麻柳湾至昭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对云南麻昭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实施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麻柳湾至昭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麻昭公路）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麻昭公路全长 105.72 公里，其中：为新建 98.28 公里，利用既有公路改扩建 7.44 公里。项目批复概算 1 452 831.24 万元，2013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具备开放交通投入试运营条件。概算批复项目总工期 48 个月，实际工期约 34 个月。

审计结果表明，麻昭公路审批手续基本完整，建设管理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落实了政府监督、业主管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本次审计也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多计工程价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沥青采购款、自定奖励标准增加投资、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等。

##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竣工决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 1. 多计工程价款 514.66 万元。

（1）因未按合同约定计量、计价错计，多计、重计工程量等原因，指挥部 2018 年至 2020 年共多计工程价款 358.79 万元。

（2）无依据多补偿施工单位自发电补偿费 155.87 万元。

#### 2. 多计待摊投资 174.87 万元。

(1) 多计与项目无关的咨询服务费 160 万元。

(2) 多计不属于项目支出的违法用地罚款 14.87 万元。

3. 竣工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 多计昭通市人民政府承担的征地拆迁费 67.21 万元; 少计尾工工程项目竣工档案保管服务费用 185.09 万元。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沥青采购款, 项目建设资金被无偿占用 2 年。

5. 自行制定标准, 违规用项目建设资金发放阶段目标考核奖。

6. 昭通市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违规发放征地拆迁综合协调服务责任奖。

7. 指挥部财务人员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 (三)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8. 临时用电线路设计、施工应招标未招标, 涉及合同金额 5253.91 万元。

9. 部分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同时参加多个项目投标, 相同施工工艺工序清单子目投标报价偏差大。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 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多计工程价款问题, 要求进行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问题, 要求进行调账处理。针对竣工决算报表编制不物资问题, 要求调整竣工决算报表。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沥青采购款, 项目建设资金被无偿占用 2 年; 自行制定标准, 违规用项目建设资金发放阶段目标考核奖; 昭通市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违规发放征地拆迁综合协调服务责任奖; 指挥部财务人员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临时用电线路设计施工应招标未招标, 涉及合同金额 5253.91 万元; 部分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同时参加多个项目投标, 相同施工工艺工序清单子目投标报价

偏差大等 6 个问题，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三是做好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指挥部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指挥部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514.66 万元的问题，已按照审定金额调整了工程结算，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 174.87 万元和竣工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已完成整改。

# 大理州宾川海稍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大理州海稍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建管局）负责建设的大理州宾川海稍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海稍水库扩建项目）进行了专项调查审计。

## 一、基本情况

海稍水库扩建项目位于大理州宾川县乔甸镇，金沙江水系桑园河右岸支流铁城河中下游河段，工程规模为大（2）型。海稍水库扩建后坝高 36.10 米，总库容从 5231 万立方米增加到 12 323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0 441 万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 8805 万立方米（增加供水量 4373 万立方米）。工程由前期排洪隧洞、枢纽工程、引水工程、输水工程和库区防护工程五部分组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 191 027.14 万元，工期 36 个月。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海稍水库扩建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基本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本次审计也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工程进度滞后、林地未获批、施工环境污染，多计勘测设计费等。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建设程序执行方面的问题

1. 林地使用许可未获批复。

### （二）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

2. 部分建设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第十标段风化料场边坡支护及恢复施工未开工；第十二标段施工临时供电工程未完工。

### （三）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3. 工程施工区域未及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 （四）征地拆迁方面的问题

4. 耕地占补平衡未足额补划。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林地使用许可未获批复的问题，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完善林地使用批复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针对部分建设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问题，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加快完成林地报批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针对工程施工区域未及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问题，要求加强对项目建设地、施工单位的管理，及时督促各施工单位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针对耕地占补平衡未足额补划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的相关规定，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问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落实财务管理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责任主体。二是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资金筹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管局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建管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1月18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林地使用许可未获批复的问题，已于2022年1月13日、1月17日报经大理州人民政府和丽江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建设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问题，已向施工单位下达了监理通知书，制定了海稍水库排洪隧洞工程进度计划、完善了林地使用报批，积极推进工程后续招标工作，抓紧实施临时供电工程，正在整改；针对工程施工区域未及时配套建设环境

保护设施的问题，制定了“四个专项提升行动方案”、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通过拆除违规占地建筑、新建中水回用池、新建沉淀池、安装油水分离器设备等方式，实现了工区、生活区废水全部回收利用，已完成整改；针对耕地占补平衡未足额补划的问题，由于工程建设征地工作未全部结束，耕地占补平衡手续尚在办理，正在整改。

#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陇川县麻栗坝灌区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建设项目是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属于云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的新建大型灌区项目，设计灌溉面积 35.09 万亩，工程由蕨叶坝、近允、邦外等 3 座小型水库，邦外至西高干渠连通工程和各配套支干渠，6 座提水泵站三部分组成。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200 979 万元，采用业主自建模式，工期 40 个月。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履行建设管理程序，并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建账核算。但本次审计调查发现，在项目建设程序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及工程管理等方 面，还存在一些需加以纠正和规范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弃渣场未按规定报原方案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2. 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 未按规定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延期申请相关手续。

### （二）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4.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安置办）违规出借项目资金 7518.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资金 4119.35 万元，尚未归还资金 3398.73 万元。
5. 挤占项目资金支付工会活动经费 4.96 万元。



### （三）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6. 前期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 243.44 万元。
7. 部分项目合同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2619.30 万元。
8. 未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签订合同。
9.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工程合同逾期未完工。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弃渣场未按规定报原方案审批部门进行审批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上报原方案审批部门进行审批；针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配合上报建设用地审批材料，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针对未按规定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延期申请相关手续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完善相关手续；针对安置办违规出借项目资金的问题，要求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同时督促安置办限期追回尚未归还的 3398.73 万元资金；针对挤占项目资金支付工会活动经费的问题，要求及时归还项目资金并调整相关账务；针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管理控制，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分摊采矿权办理相关费用，确保建设成本真实完整；针对部分项目合同应招标未招标、未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签订合同的问题，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工程合同逾期未完工的问题，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合同管理及执行，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切实履行基建程序；三是加强财务核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进行了整改。根据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3月15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弃渣场未按规定报原方案审批部门进行审批的问题，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向上级水利部门进行了请示报告，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问题，已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对接，相关报件已转报省自然资源部门，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延期申请相关手续的问题，已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延期申请的批复，已完成整改；针对安置办违规出借项目资金的问题，陇川县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12月22日对尚未归还的3398.73万元资金进行专题研究并作出还款承诺，正在整改；针对挤占项目资金支付工会活动经费的问题，已于2021年12月21日归还项目资金4.96万元并调整相关账务，已完成整改；针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问题，陇川县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2月17日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后续工作，正在整改；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工程合同逾期未完工的问题，分别于2021年8月、11月召开工程建设推进会，明确推进工程建设具体措施，切实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已完成整改。

# 呈贡至澄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对昆明呈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澄公司）负责建设的呈贡至澄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呈澄高速公路）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呈澄高速公路起自呈贡区马金铺乡高家庄互通，接昆玉高速公路，止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龙街互通，全长 14.004 公里。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概算总投资 383 389.87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段 287 794.80 万元。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2 月 2 日正式通车运营，整体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

审计结果表明，呈澄高速公路基本执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能够按要求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本次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为多计工程价款、概算执行不严、未按规定完成概算调整报批手续、应招标未招标、财务管理不规范等。

##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竣工决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多计工程价款 358.21 万元。

### （二）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部分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30 174.50 万元。

3. 完成投资超过原批准概算 10%以上未履行报批手续。

4. 扩大建设规模 23 738.16 平方米，建盖办公楼，导致增加投资 15 785.78 万元。

### （三）财务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5. 多计待摊投资 544.78 万元。
6. 竣工决算报表少计项目投资 36.98 万元。
7. 建设期存款利息收入未冲减建设成本 761.47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358.21 万元的问题，要求对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进行整改；针对完成投资超过原批准概算 10%以上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概算调整报批手续；针对多计待摊投资 544.78 万元的问题，要求对多计的待摊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相关账目；针对竣工决算报表少计项目投资 36.98 万元的问题，要求调整竣工决算报表，确保竣工决算报表数据准确完整，账表一致；针对建设期存款利息收入未冲减建设成本 761.47 万元的问题，要求调整竣工决算报表和相关账目，将建设期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建设成本；针对部分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扩大建设规模、建盖办公楼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概算。二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三是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工作。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呈澄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呈澄公司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358.21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对多计工程价款进行了核减，已完成整改；针对完成投资超过原批准概算 10%以上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已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提交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并继续与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推进概算调整事宜，已完

成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 544.78 万元、竣工决算报表少计项目投资 36.98 万元、建设期存款利息收入未冲减建设成本 761.47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并调整了项目投资，已完成整改。

# 沧源佤山机场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机场集团）负责建设的云南沧源佤山民用机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沧源机场）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沧源机场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56 460.33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8 日正式投入使用。

审计结果表明，沧源机场审批手续基本完整，能够按照基建会计规定建账核算，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落实了政府监督、业主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了机场按期建成通航。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虚假招标、串通招标、未落实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要求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竣工决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多计工程价款 1041.67 万元。

### （二）招投标方面发现的问题

2. 机场排水箱涵工程虚假招标。

3. 部分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异常一致。

### （三）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沧源机场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沧源机场环保、水保设施因未达到验收标准未能进行验收。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对多计的工程价款进行整改；针对机场排水箱涵工程虚假招标、部分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针对机场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的问题，要求尽快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完成施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水保达到验收标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后期工作；二是严格执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规定；三是加强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机场集团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云南机场集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2月17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进行调账处理，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多计工程款项，已完成整改；针对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问题，临时用地复垦预计2022年5月完成验收，红线范围内的水保专项工程已开工建设，计划于2022年6月前完成实体工程、9月完成自主验收，正在整改。

# 异龙湖“十三五”水环境保护治理绩效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异龙湖“十三五”水环境保护治理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红河州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异龙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异龙湖已批复 28 个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项目，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124 894.66 万元，到位资金 104 314.40 万元。异龙湖 2020 年在总氮不参与评价的情况下平均水质为 V 类。

审计结果表明，异龙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取得积极进展，但本次审计也发现，仍存在流域水质监测指标不达标、村级河（湖）长未达到巡河（湖）任务要求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主要水质指标不达标。
- （二）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未批先建。
- （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未实现全覆盖。
- （四）住房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异龙湖沿湖 17 个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转。
- （五）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率为 81%，未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 （六）459 口地下取水井打井取水的单位、个人未申报办理取水许可证、未缴纳水资源费。
- （七）红河州人民政府未履行对异龙湖保护管理的主体责任。
- （八）村级河（湖）长未达到巡河（湖）任务要求。



（九）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尚未完成。

（十）红河州人民政府对异龙湖“十三五”规划项目资金投入不足。

（十一）补水工程未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主要水质指标不达标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和加强入湖河流污水防治，确保水质达到并保持在相应标准范围内；针对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未批先建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审批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推进项目建设；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未实现全覆盖问题，要求完善异龙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针对住房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 17 个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转问题，要求采取措施，促使沿湖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针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率仅为 81%，未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问题，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针对 459 口地下取水井打井取水的单位、个人未申报办理取水许可证、未缴纳水资源费问题，要求对涉及的单位、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办理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针对红河州人民政府未履行对异龙湖保护管理主体责任问题，要求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好各方管理职责，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针对村级（河）湖长未达到巡（河）湖任务要求问题，要求及时开展巡河治河，及时发现问题、上报问题、整改问题；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尚未完成问题，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异龙湖“十三五”规划项目资金投入不足问题，要求加大资金投入；针对补水工程未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快推进小箐水库、北岸龙潭提水和应急补水工程建设，完成龙潭整治及清水入湖工程。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州级统筹管理职责，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二是强化流域内水质监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三是完善（河）湖长制工作责任，提高基层（河）湖长的基础保障能力。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红河州人民政府进行认真整改。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主要水质指标不达标问题，已规范设备运行维护，提升污水处理技术，加强水质监测评价，正在整改；针对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已启动项目环评手续，土地手续已委托第三方办理，正在整改；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未实现全覆盖问题，已完成村庄雨污管网完善及配套工程可研报告批复，委托保护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代建，正在整改；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 17 个污水处理设备未正常运转的问题，目前 17 个污水处理设备已正常运转，已完成整改；针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为 81%，未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问题，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已完成整改；针对 459 口地下取水井打井取水的单位、个人未申报办理取水许可证、未缴纳水资源费问题，已委托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和印发公告整改，正在整改；针对未履行对异龙湖保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问题，已明确州委、州政府为异龙湖保护治理的州级责任主体，正在整改；针对村级河（湖）长未达到巡湖任务要求的问题，已压实责任，强化培训和工作督察制度，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正在整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正在整改；针对异龙湖“十三五”规划项目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将加大项目投入，正在整改；针对补水工程未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的问题，将稳步推进在建项目，持续发挥已建提水工程效能，优化调补水和全方位做好动态巡查，正在整改。

#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6 月至 7 月，对玉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玉溪市政府）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玉溪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6.36 亿元，支出总计 264.07 亿元，年终结存 2.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7.78 亿元，支出总计 122.57 亿元，年终结存 5.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55 万元，支出总计 255 万元，年终无结余；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3.65 亿元，支出总计 19.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8.89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玉溪市政府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在全省范围内率先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全市“三保”支出、财政风险化解、年初预算执行等重点事项进行动态管控，有效提升财政业务管理能力。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玉溪市政府仍存在代编预算规模逐年增加、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社保专户管理不合规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三保”预算有缺口的 4 个县仍安排其他支出事项。
- （二）市属企业购买资产形成闲置。
- （三）年初预算不细化，代编预算规模连续 3 年逐年增加。
- （四）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设置过多，清理整合不到位；22 项新增对下转移支付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五) 12 个预算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列入“其他”预算科目比例超过规定的 10%。

(六) 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及时下达。

(七) 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3079.09 万元连续结转三年未安排使用。

(八)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不到位，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未归口国库部门统一管理。

(九)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与其下属融资平台公司边界不清，存在融资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剥离政府融资职能以及个别高新区管委会公职人员违规在下属企业兼职（未在企业领取报酬）的问题。

(十) 未按规定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部分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安排。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三保”预算有缺口，仍然安排其他支出事项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三保”政策及相关规定，加强对县（市、区）政府“三保”预算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控控制支出事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针对市属企业购买资产形成闲置的问题，要求限期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变更项目使用性质，及时盘活闲置土地等资产；针对年初预算不细化，代编预算规模逐年增加的问题，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编细、编实年初预算，严控代编预算规模；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清理整合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对各部门管理的政策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资金用途相近的项目予以归并，切实压缩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个数；针对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要求加强年初预算审核工作，督促预算部门编细编实年初预算，严格控制列入“其他”预算科目占比；针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及时下达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

库动态管理，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时限内下达；针对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连续结转三年未安排使用的问题，要求将结转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未归口国库部门统一管理的问题，要求限期将社保基金专户纳入国库部门统一核算管理；针对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融资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剥离政府融资职能以及政府公职人员违规在下属企业兼职的问题，要求对现有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并分类处理，对继续保留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剥离融资业务，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同时，限期对违规在融资平台公司兼职的人员进行清理；针对未按规定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额部分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安排的问题，要求将基金出资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平台公司监管和改革，及时剥离政府融资职能。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玉溪市政府积极整改。根据玉溪市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5月3日，审计发现的1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8个，正在整改2个。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三保”预算有缺口，仍安排其他支出事项的问题，已制定了《玉溪市地方“三保”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问责处理办法、建立了多级联动的“三保”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已完成整改；针对市属企业购买资产形成闲置的问题，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红塔体育森林公园不动产权登记证，制定了红塔体育森林公园资产盘活方案，适时对外开放，正在整改；针对代编预算规模逐年增加的问题，已明确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2022年代编预算规模比2021年减少7亿元，已完成整改；针对专项资金管理

不规范的问题，已督促财政部门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对各部门管理的政策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资金用途相近的项目予以归并，切实压缩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数量，已完成整改；针对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列入“其他”预算科目比例超过规定的问题，已在预算一体化平台中设置经济科目“其他”不超过10%的控制条件，促进各预算部门编细编实年初预算，已完成整改；针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及时下达的问题，已出台《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激励约束机制的通知》，将预算安排与专项转移支付拨付进度挂钩，提高财政与部门资金分配对接效率，已完成整改；针对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连续结转3年未安排使用的问题，2021年12月22日，小贷风险补偿基金3079.09万元已被收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未归口国库部门统一管理的问题，2021年12月24日，已将社保基金专户的管理和核算工作归口到市财政局国库科统一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融资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剥离政府融资职能以及政府公职人员违规在下属企业兼职的问题，已按规定对国有直属企业进行了清理，出台了10项直属企业管理办法和5项内控管理制度，同时，自2022年起，不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公司运转经费及相关企业人员薪金，兼职的公职人员已全部撤回管委会，已完成整改；针对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额部分未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安排的问题，已启动整改程序，解散并清算兴抚基金，力争于2022年内完成整改，正在整改。

#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对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发）2018 年至 2020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云南交发是 2016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由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负责全省非收费公路项目投融资，省级有关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发起设立、募集投放云南省交通产业基金等业务。截至 2020 年末，云南交发资产总额为 754.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8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33.3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27 亿元，利润总额 2.74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近年来，云南交发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交通运输厅的工作安排，履行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主要开展高速公路前期工作、PPP 项目落地、交通产业基金募集投放、农村公路专项贷款申请投放、国开基金承接投放等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违规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违规出借资质、违规转分包、违规给借调人员发放薪酬、超标准发放工资、经营业绩不实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违规决策“三重一大”事项。2018 年至 2020 年，勐绿项目 1% 股权转让等 31 个事项未采取会议形式而是通过书面传签方式作出决策。

（二）所属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连续 3 年亏损，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 所属的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丽江道路桥梁工程公司违规转包工程。

(四) 丽江道桥公司违规出借工程施工资质 18 次。

(五) 设立的 8 只交通产业基金违规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最低收益，存在债务风险。

(六)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内部交易抵销不充分导致虚增当期收入、成本，其中 2018 年 1121.04 万元，2019 年 1136.34 万元，2020 年 876.41 万元。

(七) 薪酬管理不严格，2019 年超额发放工资 518.01 万元，2020 年超额发放工资 364.34 万元。

(八) 未建立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所属的元创交通工程技术咨询公司在利润下降的情况下工资不降反升。

(九) 监管不严导致所属投资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 3 年累计亏损且均未完成利润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工资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利润总额增长幅度。

(十) 违规制定薪酬管理办法，违规向借调到公司的公职人员发放薪酬。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违规决策 31 个“三重一大”事项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针对 2 家子公司连续 3 年亏损，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问题，要求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对低效无效的子公司，按规定进行清理；针对下属公司违规转包工程和违规出借工程施工资质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针对设立 8 只交通产业基金违规向其他出资



人承诺最低收益，存在债务风险的问题，要求加强相关债务管理，避免出现债务风险；针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内部交易抵销不充分导致虚增当期收入、成本的问题，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成果；针对薪酬管理不严格超额发放工资的问题，责成在以后年度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针对未建立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所属企业在利润下降工资不降反升的问题和监管不严导致下属公司在3年累计亏损且均未完成利润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工资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利润总额增长幅度的问题，要求健全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针对违规制定薪酬管理办法，违规向借调到公司的公职人员发放薪酬的问题，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及时清理收回多发放的工资。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依法治企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二是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健全绩效考核体系；三是深化企业改革创新，破解制约企业可持续发展瓶颈。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交投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委会、董事会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根据云南交投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4月30日，审计发现的10个问题，2个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违规决策31个“三重一大”事项的问题，已修订完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严格落实会议研究集体决策；针对2家子公司连续3年亏损，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问题，2家子公司2021年已实现盈利；对移送处理的下属公司违规转包工程和违规出借工程施工资质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对违规转包工程的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出借工程施工资质的丽江道桥公司要求进行注销处理；针对设立8只交

通产业基金违规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最低收益，存在债务风险的问题，已积极报请财政部门推进基金份额受让工作，避免债务风险；针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内部交易抵销不充分导致虚增当期收入、成本的问题，2021年合并报表时抵销内部交易 2539.40 万元，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针对薪酬管理不严格超额发放工资的问题，已调减 2019 年和 2020 年工资总额 881.21 万元，以此为基数预清算 2021 年度工资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执行，在职员工已全额清退超发工资 382.74 万元；针对未建立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所属企业利润下降工资不降反升的问题和监管不严导致下属公司在 3 年累计亏损且均未完成利润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工资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利润总额增长幅度的问题，已制定下发了《交发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交发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工效联动机制；针对违规制定薪酬管理办法，违规向借调到公司的公职人员发放薪酬的问题，制定出台了符合国家及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要求的薪酬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免去其相应职务，移交公司纪委处理。

#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对普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普洱市政府）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普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088 924 万元，支出 3 021 358 万元，年终结余 67 5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207 936 万元，支出 1 183 142 万元，年终结余 24 7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12 万元，支出 1807 万元，年终结余 36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38 900 万元，支出 722 0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04 59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普洱市政府积极应对和化解财政收支矛盾，加大财政资金整合统筹力度，有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重点支持疫情防控、政府债务化解、民生保障等领域，稳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在财政管理中还存在对县级“三保”预算监督管理不到位、县级财政违规用上级专项资金平衡预算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 1.一般性支出未按要求有效压减。
- 2.对县级“三保”预算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
- 3.财政信息化管理工作不到位，县级“三保”数据不准确。

### （二）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4.年初预算不细化精准，代编预算规模持续增长，部分单位列入“其他”科目比例超过10%。

5.未按规定比例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

6.墨江、景谷等10个县（市、区）连续3年将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

7.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设置过多，清理整合不到位。

8.专项资金设立随意，管理不规范。

### （三）预算执行方面

9.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不到位。

10.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58625.12万元。

11.部分预算单位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目标。

### （四）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2.749个项目未按规定纳入项目库、未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 （五）财政专户管理方面

13.财政专户资金994.11万元连续结转6年未安排使用。

### （六）其他方面

14.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督促市财政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督促各县（区）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工作，从预算源头兜牢“三保”底线；针对预算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督促市财政局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严控列入“其他”预算科目占比；加大转

移支付提前下达规模，提高下级财政年初预算到位率；限期将用于平衡预算的上级专款归还原资金渠道，并及时安排使用；切实压缩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个数，增强专项资金聚合效应；尽快出台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针对预算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督促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要求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加强对年初预算项目的审核把关，严控项目支出列支基本支出事项；做好财力统筹，合理预算年度收支项目，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支出进度；针对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督促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规定将所有预算支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对未通过绩效目标审核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针对财政专户资金994.11万元连续结转6年未安排使用的问题，对46.91万元上级专项结转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督促市财政局加强分析研究，进一步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约束，严格预算调整执行。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政府认真整改。根据普洱市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5月12日，审计发现的1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8个问题，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在2022年年初预算编制中对基本支出中的一般性支出按5%比例完成压减，并严格审核项目支出中的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县级“三保”审核工作，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严格把关，确保“三保”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针对年初预算不细化精准、未按规定比例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的问题，已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依托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其他”经济分类科目比例超过10%项目进行控制；加强转移支付管理，

加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规模；针对统筹衔接不到位的问题，已按管理规范要求，完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工作；针对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已将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纳入系统管理，将所有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下达；针对财政专户管理方面的问题，已将 46.91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正在整改 6 个问题，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将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设置过多，清理整合不到位、专项资金设立随意，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各县（区）制定相应整改方案，并加大对上级专款的监督检查力度，已归还原资金渠道 94 260 万元；拟研究制定《普洱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压缩对下转移支付个数；严格专项资金审批手续，并按项目清单目录要求管理市级专项资金；针对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部分预算单位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目标的问题，拟计划 2022 年 6 月出台新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从严从紧科学编制预算；针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的问题，编制 2021 年政府财务报告时，将严格按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方法（试行）》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